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二十二届会议
2015年5月4日至15日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
提交的国家报告*

马绍尔群岛

* 本文件接收到的文本翻译印发。文件内容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表示任何意见。

GE.15-02012 (C) 160215 170215



* 1 5 0 2 0 1 2 *

请回收



导言

1. 继上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之后，马绍尔群岛共和国继续努力提高政府处理人权问题的能力。主要成就包括颁布一部更加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的新《刑法》，颁布 2011 年《家庭暴力防范和保护法》，并积极参与危险物质及废料的无害环境管理和处置对人权的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访问以及随后人权理事会对所产生的报告的审议。马绍尔群岛共和国在处理人权问题方面仍然面临重大挑战，包括在财政严重困难时期缺乏能力和资源不足。此外，需要在政治层面和提供服务层面更加重视气候变化的不断威胁，2013 年北部环礁的干旱和 2014 年南部环礁的洪水即为证明。

一. 方法和磋商过程

2. 资源发展委员会仍然是负责处理人权问题的内阁授权机构。资源发展委员会由内阁秘书长办公厅、内政部、外交部、教育部、资源和发展部、卫生部、包括总检察长办公厅在内的司法部、公设辩护厅、公共安全局、国家培训理事会、经济计划、政策和统计办公厅、联合国驻地办事处、马绍尔群岛非政府组织理事会、马绍尔群岛妇女团结一致组织和青年对青年健康问题组织的领导组成。资源发展委员会规划和执行了普遍定期审议报告编制过程。

3. 主要活动包括参加与太平洋岛国论坛秘书处、人权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和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区域权利资源小组合作举办的两次研讨会。资源发展委员会秘书处设立了一个核心小组，以协调普遍定期审议报告的编制工作。该核心小组由外交部、内政部、总检察长、教育部和卫生部的代表组成。核心小组促进了信息收集和汇编以及磋商和批准过程。

4. 通过在该过程早期举行的两次研讨会和在该过程后期与资源发展委员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会议进行了磋商。此外，2015 年 1 月 16 日与受核试验影响的四个环礁举办了一次论坛。在论坛期间，普遍定期审议起草小组介绍了普遍定期审议报告。

二. 自上次审议以来，受审议国的背景和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框架，尤其是规范性框架和体制性框架的发展；宪法、立法、政策措施、国家判例、包括国家人权机构在内的人权基础设施以及第 5/1 号决议所载“审议工作依据”确认的国际义务范围

A. 国家法律和法规

5. 自上次普遍定期审议报告以来的重大立法进展包括：

《家庭暴力防范和保护法》、2011 年《刑法》、2013 年《马绍尔群岛公立学校系统法》。

B. 国家措施和政策

1. 国家战略规划(2015-2017 年)

6. 在内阁建立和秘书长主持的国家战略规划指导委员会的指导和建议下，通过经济计划、政策和统计办公厅领导的合作进程，在 2013 年制定了国家战略规划。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提供了技术援助。国家战略规划“被设计为一个框架，以协调所阐述的马绍尔群岛共和国政府在国家一级的中期发展目标和指标”。它包括一个三年增量期，从 2015-2017 年开始并将持续更新，以实现更长期目标，尤其是关于在 2023 年按期完成《经修订的自由联系条约》的融资。

7. 国家战略规划是根据《宪法》和《2018 年前景》制定的，它为马绍尔群岛共和国提供了通告有关国家优先事项的国家背景和前景远程视图。国家战略规划的目标是“反映马绍尔人民优先事项和文化的可持续、公平和可衡量的发展”。这一目标将通过五个领域的活动实现：社会发展、环境、气候变化和弹性、基础设施发展、可持续经济发展和良好治理。每个部门的目标与《2018 年前景》中的 10 个国家发展主题相对应。

2. 马绍尔群岛共和国的国家性别政策

8. 从 2013 年开始，内政部利用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的技术援助，领导了起草一项性别政策取代 2001 年到期的国家妇女政策的工作。起草委员会由相关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组成。该政策是按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太平洋计划》、《千年发展目标》、《北京行动纲领》、经修订的《太平洋提高妇女地位和性别平等行动平台》以及 2012 年《太平洋岛国论坛领导人性别平等宣言》制定的。最终草案于 2014 年 10 月产生并经历了在马朱罗举行的磋商。预计该政策将于 2015 年年初提交内阁审议。

9. 性别政策是按照国家战略计划制定的。性别政策的宗旨是“指导法律、政策、程序和做法的制定过程，满足所有妇女和男人的需求、重点和愿望并有效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和不平等。”五项重点成果是：加强整个政府提供促进性别平等方案和服务的能力，保障家庭福利，消除基于性别的暴力和保护及照顾幸存者，公平参与并受益于经济发展以及女性和男性平等参与决策的有利环境。

3. 马绍尔群岛共和国的残疾人包容性发展国家政策(2014-2018 年)

10. 2014 年 9 月，众议院通过了马绍尔群岛共和国关于残疾人包容性发展的国家政策。残疾人政策是利用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和太平洋残疾人论坛的技术援助在内政部领导的合作进程中制定的。该政策的宗旨是按照“通过授权，包括向残疾人提供实现其权利的手段，使马绍尔群岛共和国成为一个尊重所有残疾人权利的无障碍社会”的目标，“为提高残疾人的生活质量和加强其有意义参与社会提供一个综合框架”。残疾人政策是按照《残疾人权利公约》、《太平洋区域残疾人战略》和《仁川战略》制定的。

11. 残疾人政策围绕十个优先领域：协调、立法、签署和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提高认识和宣传、教育及培训、就业和生计、获得医疗服务、将残疾人问题纳入政府和民间社会主流、加强马绍尔群岛残疾人组织以及残疾妇女和残疾青年。2015 年 1 月，众议院批准政府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

4. 马绍尔群岛共和国的国家青年政策(2009-2014 年)

12. 马绍尔群岛共和国的国家青年政策是通过与国家利益攸关方磋商，并利用区域发展伙伴提供的技术援助于 2009 年制定的。青年政策的宗旨是通过动员并使青年人作为伙伴参与发展和通过推动政府、非政府组织、教堂和社区之间的合作促进并实现为青年人服务的组织之间的协调。目前在其最后一年，内政部内的青年服务局正在积极寻求技术援助，以修订和更新青年政策。众议院通过了《马绍尔群岛青年咨询法》修正案，以包括与青年有关的组织。

13. 青年政策涉及以下重点政策领域：青年人、家庭和社区；教育和培训；职业发展、就业和生计；卫生和社会服务；文化和创意艺术；体育和娱乐；以及青年机构和青年发展方案。这些政策领域处理参与磋商的社区和利益攸关方确定的关键领域：缺乏家庭和社会支持、青年失业、辍学、少女怀孕、药物滥用、抑郁和自杀、青少年犯罪以及丧失文化和身份。关键政策领域的所有活动必须按照以下价值观和原则实施：青年参与和青年声音、伙伴关系、公平、可持续性、可获取的多样性和透明度。

5. 马绍尔群岛共和国的国家生殖健康政策/战略(2014-2016 年)

14. 卫生部内的生殖健康处利用联合国人口基金、太平洋分区域办事处提供的技术援助通过协商过程制定了生殖健康政策。按照马绍尔群岛共和国在国际人口与发展大会上的承诺和千年发展目标，马绍尔群岛共和国积极改善生殖健康服

务，包括确保母婴安全和提供适当的计划生育服务。政策设想为马绍尔群岛共和国所有人提供优质的性与生殖健康服务。该政策的专题领域是孕产妇和新生儿健康、提供计划生育、青少年性与生殖健康、性病/艾滋病控制及与其他性与生殖健康方案整合、其它妇科疾病、宫颈癌和乳腺癌、性别和生殖健康、生殖健康商品安全和男性参与生殖健康。

6. 马绍尔群岛共和国的防止少女怀孕：3 年期战略(2014-2016 年)

15. 2014 年，在联合国人口基金的支持下，马绍尔群岛共和国制定了防止少女怀孕战略。这项战略是基于将少女怀孕确定为一个重大社会问题，记录的青少年怀孕率为每年每 1,000 名 15-19 岁的女性 85 胎，这是太平洋地区最高的青少年怀孕率。该战略中的具体行动是基于收集定性和定量数据。五个战略领域是：承诺、确定优先事项和政策、青年友好服务和环境、早期教育和干预及支持。

7. 马绍尔群岛共和国的适应气候变化和灾害风险管理国家联合行动计划(2014-2018 年)

16. 适应气候变化和灾害风险管理国家联合行动计划(国家联合行动计划)是马绍尔群岛共和国在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和应用地球科技秘书处、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和开发计划署秘书处的协助下通过与主要政府部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协商制定的，并在 2014 年获得内阁批准。国家联合行动计划为“整体及合作解决马绍尔群岛共和国的风险”提供了详细战略。国家联合行动计划的目标包括：为改进马绍尔群岛共和国的灾害风险管理/适应气候变化的协调营造和支持有利的环境、从地方到国家层面的有效气候变化适应和灾害风险管理的公共教育和提高认识、加强马绍尔群岛共和国内部各级的应急准备和响应、加强能源安全同时迈向马绍尔群岛共和国的低碳未来、增强马绍尔群岛共和国所有人的当地生计和社区抗灾能力，以及对发展规划采取综合性办法，包括考虑气候变化和灾害风险。

C. 与人权有关的官方机构和政府组织

17. 下列政府机构与人权有关：

总统府、内阁秘书长办公厅、内政部、外交部、卫生部、教育部、资源和发展部、总检察长办公厅、公设辩护厅、公共安全局、经济计划、政策和统计办公厅、国家培训理事会。

三. 在实地增进和保护人权：履行“审议工作依据”确认的国际人权义务、国家立法和自愿承诺、国家人权机构的活动、公众的人权意识、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18. 资源发展委员会是内阁授权监督有关《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的报告和实施活动的机构。资源发展委员会的活动已经扩大到包括普遍定期审议。过去四年，资源发展委员会继续参与能力建设活动。这些活动包括 2014 年 2 月进行的《残疾人权利公约》立法履约审查，和 2014 年 4 月和 6 月举行的普遍定期审议与一般人权能力建设研讨会。

19. 过去四年半进行了两项主要研究。2013 年 3 月，Ajri in Ibunini: 发布了儿童保护基准报告。儿童保护基准报告是在联合国儿童基金的支持下编写的，为解决儿童保护问题提供必要的基准数据。Debij Aeneman ilo Moko:进行了家庭健康与安全研究，并将于 2015 年发布。家庭健康与安全研究是在联合国人口基金的支持下作为区域努力收集关于侵害妇女暴力的流行数据的一部分而进行的。这些报告中收集的数据以及伴随的建议为解决儿童保护和侵害妇女的暴力问题提供了一个重要的路线图。

20. 马绍尔群岛共和国政府确认缺乏能力和资源不足是充分处理人权问题和承诺的主要障碍。2013 年，内政部与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联合国妇女署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合作，在社区发展处部署了一名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的人权协调员，以协助协调人权报告和实施。这一年的长期部署导致编写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马绍尔群岛共和国初次国家报告草案和《儿童权利公约》马绍尔群岛共和国第三次和第四次合并定期国家报告草案。联合国志愿人员还与资源发展委员会和资源发展委员会工作组成员合作收集与人权相关的信息并研究与人权报告和实施相关的领域。

四. 对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提出的建议采取的行动

21. **建议 1 (56.1):** 马绍尔群岛共和国为遵守主要人权条约的原则作出了努力。这包括在人权高专办、区域权利资源小组和太平洋岛国论坛秘书处的支持下为资源发展委员会举办能力建设研讨会。马绍尔群岛共和国强调对批准条约采取实事求是的态度，因为缺乏协调条约报告和实施的现有能力。这种实事求是的态度并不会削弱马绍尔群岛共和国确保其遵守主要人权条约原则的承诺。

22. **建议 2 (56.2):** 马绍尔群岛共和国与人权高专办、区域权利资源小组、太平洋岛国论坛秘书处和国家资源委员会成员在 2014 年 5 月和 6 月组织并进行了全国磋商。除讨论已经批准的条约即《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的报告和实施义务外，资源发展委员会还讨论了批准核心人权条约、包括报告义务问题。马绍尔群岛共和国仍然致力于与这些合作伙伴在未来密切合作。

23. **建议 3 (56.3):** 马绍尔群岛共和国在 2014 年 5 月和 6 月的全国磋商中讨论和审议了批准核心人权条约问题, 其中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此外, 法律审查委员会正在考虑起草法律, 以确保遵守核心人权条约。为进一步分析和考虑编制了一份内阁文件草案, 寻求内阁指导马绍尔群岛共和国规划并与利益攸关方协商马绍尔群岛共和国加入《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和《第二任择议定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以及《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两项《任择议定书》问题。在许多情况下, 这些核心人权已经体现在马绍尔群岛共和国的《宪法》之中。此外, 内阁已批准组建贩卖人口问题国家工作队, 目前正在拟定职权范围。

24. **建议 4 (56.4):** 马绍尔群岛共和国讨论和审议了批准核心人权条约问题。对《残疾人权利公约》进行了立法履约审查, 众议院在 2015 年 1 月批准政府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为了更好地遵守国际标准, 修订并通过了法律。这包括《家庭暴力防范和保护法》, 该法律将所有形式的家庭暴力作为犯罪处理, 并规定了禁止令以及托管和支持令。此外, 对《刑法》进行了修订。颁布了新《刑法》, 规定了更完整的刑事犯罪、辩护和处罚制度, 废除了某些章节, 在《刑法》中规定了虐待儿童罪, 规定了精神病的防护, 并规定了卖淫和贩卖人口刑事犯罪。见对建议 3 的回应。

25. **建议 5 (56.5):** 马绍尔群岛共和国讨论和审议了批准核心人权条约问题。马绍尔群岛共和国还在太平洋岛国论坛秘书处的协助下审查了《残疾人权利公约》的立法履约情况, 众议院已批准政府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在加入任何《任择议定书》之前, 马绍尔群岛共和国正在确定履行《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规定的现有报告义务的优先事项。见对建议 3 的回应。

26. **建议 6 (56.6):** 马绍尔群岛共和国审议了批准人权条约问题, 2015 年 1 月, 众议院批准政府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然而, 政府仍然着重履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公约规定的现有报告义务。见对建议 3 的回应。

27. **建议 7 (56.7):** 众议院已批准政府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其他步骤包括在内政部建立一个残疾人协调办公室并为其配备人员。残疾人协调办公室为 2013 年成立的马绍尔群岛残疾人组织提供行政和后勤支持。这种支持包括帮助获取资金, 提供该国首辆公共残疾人无障碍车。在太平洋残疾人论坛、太平洋岛国论坛秘书处和联合国亚太经社会的支持下, 内政部进一步协调了残疾人政策和行动计划的起草和内阁批准工作。此外, 教育部在确保全国各地包容性教育方面取得了进展。见对建议 3 的回应。

28. **建议 8 (56.8):** 马绍尔群岛共和国在 2011 年 10 月 19 日加入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为确保执行而开展的活动包括参加在巴拿马举行的缔约国会议和出席 2014 年 6 月举行的第五次实施审查小组会议。马绍尔群岛共和国目前正在参加同行评审机制,以识别可能的挑战和缔约国的最佳做法。审查第三章(定罪和执法)和第四章(国际合作)实施情况的第一个周期已经展开。马绍尔群岛共和国对第三章和第四章的自我评估由马绍尔群岛共和国专家(总检察长办公厅、审计长办公厅、外交部、公共安全局、立法顾问办公室及入境事务处)筹备。

人权机构

29. **建议 9 (56.9)、10 (56.10)、11 (56.11)和 12 (56.12):** 介绍上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材料的代表团表示,马绍尔群岛共和国“由于国家资源有限,不能在此时考虑这些建议。”马绍尔群岛共和国继续努力加强政府内的现有机制,包括内政部内的性别与发展办公室和儿童权利办公室。

法律保护和人权教育

30. **建议 13 (56.13):** 政府承诺作出多种努力,以确保人权得到充分的法律保护。这些努力包括开展研究,以审查现有法律的有效性,出台法律和政策,以解决差距,修订《刑法》,以确保对人权进行法律保护的能力建设活动。例如,2010 年编制了儿童保护基准报告,其中包括对保护儿童条款的立法审查。2012 年进行了家庭健康与安全研究,虽然其中不包括立法审查,但它确实研究女性如何遭受暴力,包括现行法律是否提供足够的保护。2014 年,马绍尔群岛共和国儿童社会指标图集得到内阁批准。该图集提供了关于贫困、教育、卫生和其他社会经济指标的基准数据。

31. 2011 年,颁布了《家庭暴力防范和保护法》,这是解决家庭暴力问题的一部独立的法律。《儿童保护法》应对《家庭暴力防范和保护法》提出的问题,其起草工作处于起步阶段。内阁在 2014 年批准了残疾人政策和相应的行动计划。

《刑法》于 2011 年修订,包括将贩卖人口作为一个独立的罪名列入其中。此外,如果如期举行制宪会议,有一份拟议的修正案将残疾列为禁止歧视的理由。能力建设活动包括法官和律师参与包括区域权利资源小组、太平洋岛国论坛秘书处在内的区域合作伙伴提供的人权培训。律师培训包括立法起草内容。在包括人权高专办、区域权利资源小组、太平洋岛国论坛秘书处和联合国妇女署在内的区域合作伙伴的支持下,政府还为资源发展委员会和资源发展委员会人权条约报告和实施工作组举办了研讨会。

32. **建议 14 (56.14):** 政府继续通过当地媒体,包括国家广播电台 V7AB 和私人报纸“马绍尔群岛报”执行其提高认识方案。教育部和卫生部在国家广播电台有定期宣传节目,这些节目往往触及人权问题,包括卫生、为人父母的技巧以及青少年中的药物滥用问题。此外,卫生部每周在马绍尔群岛报上刊登广告传播重要健康信息,包括如何防止儿童感染传染病和预防营养不良的基本营养信息。从 2012 年开始,政府通过 Wa Kuk Wa Jimor (WKWJ)团队扩大了向外岛社区提供重

要信息的能力，该团队通过试点阶段的移动团队项目每年访问三个外岛。WKWJ 团队提供信息并进行有关问题的能力建设活动，其中包括生殖健康和计划生育、食物和水安全、以及固体废弃物处置。WKWJ 团队还将举办关于基于性别的暴力、人权、儿童权利和其他青年问题的提高认识会议。

妇女和儿童

33. **建议 15 (56.15):** 2011 年，《家庭暴力防范和保护法》获得众议院通过。

《家庭暴力防范和保护法》是一部处理家庭暴力问题的独立法律。它广泛界定了家庭暴力，涉及身体、情感、社会、经济 and 性虐待。《家庭暴力防范和保护法》规定家庭暴力属于犯罪，可处以监禁或罚款。此外《家庭暴力防范和保护法》包括“不放弃”政策，以确保对指控进行必要的调查和起诉。其他重要规定包括禁止令、强制记者点名和在审理家庭暴力案件时授予法院发出监护和抚养令的权力。除 2011 年颁布《家庭暴力防范和保护法》外，政府与当地非政府组织合作制定了《第一回应议定书》并建立了一个技术工作组，以监督法律的实施。2012 年开发计划署与内政部合作进行的《家庭暴力防范和保护法》成本分析为政府提供了进一步指导。成本分析确定了需要积极实施的法律的所有部分，并确定了关键行为者以及成功实施这些活动应列入预算的数额。

34. 虽然没有单独的打击侵害妇女和女童暴力的国家战略，但性别政策草案包括关于基于性别的暴力的结果。性别政策将于 2015 年初提交内阁审议。内政部也正在与马绍尔群岛妇女团结一致组织合作实施太平洋女性塑造太平洋发展倡议马绍尔群岛共和国国家工作计划，该倡议承诺 10 年提供 3.2 亿美元用于增加太平洋女性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机会。最后，内政部接受联合国信托基金提供的一项为期三年的资助，以终止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实施 2015-2017 年期间的成本分析。内政部将继续与包括马绍尔群岛妇女团结一致组织在内的伙伴合作，确保这些项目协调一致的实施。

35. 在消除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和提高对相关问题的认识取得进展的基础上，马绍尔群岛共和国政府将与国际移徙组织合作实施一个题为“通过建立人口贩运受害者保护框架打击密克罗尼西亚的人口贩运活动”的美国办事处监测和打击人口贩运资助项目。马绍尔群岛共和国政府将通过人口贩运问题工作队支持国际移徙组织有关项目的工作，这已于 2014 年得到内阁批准。工作队的成员包括总检察长办公厅、马绍尔群岛警察局、外交部、马绍尔群岛妇女团结一致组织和国际移徙组织。

36. **建议 16 (56.16):** 政府在 2011 年通过批准《家庭暴力防范和保护法》为落实一个打击侵害妇女暴力行为的系统迈出了了第一步。这导致在 2012 年进行了成本分析，为通过联合国终止侵害妇女暴力行为信托基金资助的支持实施《家庭暴力防范和保护法》的内政部项目奠定了基础。此外，马绍尔群岛警察局与太平洋防止家庭暴力方案合作开展了广泛的能力建设活动。这包括建立一个打击家庭暴力机构并为其配备人员。此外，马绍尔群岛警察局批准了与马绍尔群岛妇女团

结一致组织制定的《第一反应议定书》，以确保对家庭暴力受害者的适当机构回应。马绍尔群岛警察局继续努力加强其能力，以适当应对家庭暴力案件。

37. **建议 17 (56.17):** 制定《家庭暴力防范和保护法》是加强保护妇女和儿童法律框架的最重要一步。另一个重要的立法里程碑是修订《刑法》，其中包括一个涉及人口贩运问题的单独条款。新批准的国家战略计划也专门处理有关性别、儿童、青年和弱势群体的问题。此外，《儿童保护法》的起草工作处于初始阶段。

38. **建议 18 (56.18):** 通过《家庭暴力防范和保护法》为防止暴力和保护暴力受害者建立了一个新的法律框架。该框架因完成成本分析而得到进一步加强，成本分析是联合国信托基金为协调实施法律框架向内政部提供的一个为期三年的资助框架。此外，马绍尔群岛警察局已采取重大步骤，通过参与《家庭暴力防范和保护法》的持续辅导关系解决能力问题，以培训警员配备打击家庭暴力机构。

39. **建议 19 (56.19):** 政府与民间社会组织保持健康和长期的合作关系。上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之后这种关系的一个重要例子是马绍尔群岛妇女团结一致组织的更好地应对任何地方暴力行为倡议(iBrave)项目，该项目由联合国终止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信托基金资助。iBRAVE 是一个终止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的项目，既有提高公众认识方面又有立法和政策方面。马绍尔群岛妇女团结一致组织与内政部就该项目的立法和政策部分密切合作，以制定《第一反应议定书》和一个技术工作组推动执行《家庭暴力防范和保护法》。一些非政府组织也参加资源发展委员会，iBRAVE 于 2014 年 5 月结束，但政府将借鉴这种关系，尽管其本身的联合国信托基金资助项目从 2015 年 1 月开始实施。

40. **建议 20 (56.20):** 实施旨在消除侵害儿童暴力行为的国家方案的第一个重大步骤是 2012 年推出的儿童保护基准报告。该报告提供了关于儿童保护问题的重要基础数据。儿童保护基准报告包括立法审查，为《儿童保护法》奠定了基础。突出儿童保护问题，包括影响学校环境的问题，为教育部在 2014 年通过儿童保护政策提供了动力。此外，《家庭暴力防范和保护法》为儿童免受家庭成员虐待提供了进一步保护。马绍尔群岛警察局在家庭暴力方面开展的能力建设也将惠及儿童，因为警察为处理暴力受害儿童做了更好的准备。关于向利益攸关方传播儿童保护基准报告，更多的工作仍有待完成，以确保将报告的结论适当纳入涉及儿童权利和福利的所有领域。

41. **建议 21 (56.21):** 儿童权利办公室是政府处理涉及儿童福利问题的联络单位。如有必要，将要求它们协助其他部门处理涉及儿童的案件。教育部的儿童保护政策包括指示教育部工作人员对披露虐待问题作出回应。《儿童保护法》草案还将涉及体恤儿童的申诉机制。

42. **建议 22 (56.22):** 《工人赔偿法》草案有一项关于童工的规定。

不歧视和平等

43. **建议 23 (56.23):** 自上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 作为儿童保护基准报告的一部分, 政府对儿童保护问题进行了立法履约审查, 并对《残疾人权利公约》进行了立法履约审查, 众议院批准政府加入后者。正在审议这些审查的建议。确保非歧视性法律的额外努力包括拟议的《宪法》修正案, 其中包括增加残疾作为禁止歧视的理由, 将在计划召开的制宪会议上审议。

44. **建议 24 (56.24):** 宪法目前禁止基于性别的歧视。此外, 2013 年 4 月开始的宪法会议讨论包括扩大反歧视条款, 以纳入残疾问题。涉及艾滋病毒患者或感染者的立法审查预计将为法律改革工作提供信息, 其中将包括采取措施防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

45. **建议 25 (56.25):** 2013 年 4 月, 内政部率先努力起草性别政策, 以填补 2001 年到期的前妇女政策留下的缺口。2014 年 10 月, 进行了最后磋商, 性别政策将于 2015 年初提交内阁审批。性别政策的一个目标是通过利用最近的工作解决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 包括通过《家庭暴力防范和保护法》、《家庭暴力防范和保护法》成本分析、家庭健康与安全研究报告和包括马绍尔群岛警察局在内的各个机构进行的能力建设活动。此外, 性别政策符合 2014 年核准的国家战略规划。

46. **建议 26 (56.26):** 性别政策为未来步骤确保提高妇女地位符合国际人权标准提供了框架。该框架借鉴了最近几年完成的工作, 包括通过《家庭暴力防范和保护法》和修订《刑法》。按照国际人权标准提高妇女地位的其他活动包括 2011 年 10 月开展一次模拟妇女议会活动, 并计划在 2015 年初开展另一次活动。

47. **建议 27 (56.27):** 《马绍尔群岛公立学校系统法》于 2013 年通过, 2014 年 11 月开始实施。《马绍尔群岛公立学校系统法》创建了一个独立的公立学校系统和一个国家教育局, 并使教师的聘用和管理权限仅属于教育部, 而非公务员委员会。《马绍尔群岛公立学校系统法》规定, 学年开始前 5 岁以上的儿童有资格在马绍尔群岛共和国的任何学校报名和上学, 这些儿童的报名和上学是父母或监护人的责任。顺利完成小学阶段教育的儿童有资格在任何学校报名接受中学教育。

48. 2011 年的入学数据显示公立和私立小学和中学招生的男生和女生几乎相等。在所有小学, 48.3% 的学生为女生。在所有中学, 51.1% 的学生为女生。监测入学率要困难得多。按性别分类的入学率不详, 但总体入学率是马朱罗 77%, 埃贝耶 70% 和外岛 71%。

49. 没有保障同工同酬的法律规定。公务员委员会负责监督政府雇员, 遵循基于职位说明、资历和教育程度的严格薪酬表。管理私营部门工资的唯一法律是 1986 年的《最低工资法》, 其中规定最低工资为每小时 2.00 美元。

50. **建议 28 (56.28):** 《宪法权利法案》只能由宪法会议进行修订。虽然为制宪会议规划的会议于 2013 年开始, 但至今仍未召开。增加残疾作为禁止歧视的理由预计将列入议事日程。

51. **建议 29 (56.29):** 2013 年, 内阁批准在内政部设立残疾人协调办公室。这一发展适逢起草包容性残疾人发展国家政策和伴随的行动计划, 该政策和行动计划已在 2014 年获得内阁批准。残疾人协调办公室还负责监督与太平洋岛国论坛秘书处合作进行的立法履约审查以及包括太平洋岛国论坛秘书处、太平洋残疾人论坛和亚太经社会在内的合作伙伴支持和包括马绍尔群岛残疾人组织、教育部和卫生部在内的当地利益攸关方参加的多种能力建设研讨会。

适足生活水准权

52. **建议 30 (56.30):** 2011 年, 政府完成了缜密的人口普查, 该普查提供了国家重要的社会经济分析数据。继人口普查结果公布后, 政府制定了涉及五个部门的国家战略计划: 社会发展、环境、气候变化和弹性、基础设施发展、可持续经济发展和良好治理。国家战略计划在 2014 年获得批准, 将在 2015-2017 年实施。经济计划、政策和统计办公厅利用与各部委和机构的战略计划和预算协调制定的执行矩阵监测国家战略计划的实施情况。国家战略计划为也将影响该国社会经济发展的其他政策提供指导, 这些政策包括残疾人政策、性别政策和青年政策。

53. **建议 31 (56.31):** 过去五年取得了一些进展, 使政府能够继续确保享有教育权和健康权。在教育领域, 主要进展包括制定《马绍尔群岛公立学校系统法》以取代《教育法》。《马绍尔群岛公立学校系统法》的重要特征包括一个新建立的公立学校系统和理事会以及课程、考勤、教师资格认证、学生和教师行为、营养、交通、以及学生健康与安全的清晰标准。此外, 从 2013 年开始, 暂停收取所有注册费, 所有公立学校的学生能够免费上学。另一项举措为提高外岛学生接受教育的能力做了很多工作, 这项举措即太阳能板安装项目, 使学校儿童能够在天黑以后学习。

54. 在卫生领域, 多项独立的举措解决了获得医疗保健方面存在的障碍。2014 年, 马朱罗医院开设了一个新的孕产妇和儿童健康诊所。这提高了为母亲和儿童提供优质护理的能力, 得到了幼儿听力早期筛查项目的进一步支持。确保获得优质专业护理的一个重要进展是卫生部与来自外国的医疗队的合作伙伴关系, 他们能够向马朱罗和埃贝耶的患者提供诸如妇产科、骨科、眼科等领域的护理。卫生部继续通过移动医疗队应对向外岛提供医疗服务的挑战, 这些医疗队保持严格的外岛出诊时间安排, 提供免疫接种以及基本医疗和预防保健。该移动医疗队的活动得到了 WKWJ 移动团队的支持, 其中包括来自生殖健康处的合作伙伴。最后, 卫生部还执行了护士能力建设方案。

55. **建议 32 (56.32):** 政府继续在其与联合国各专门机构伙伴关系的基础上提高其实现人权的能力。一个例子是特别报告员的访问，这将在下文中更详细说明。另一个例子是聘用一名由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妇女署和人权高专办赞助的联合国志愿人员，他被安置在内政部一年，以帮助促进《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的报告和实施。另一名联合国人口基金赞助的志愿人员被安置在卫生部，以协助数据库创建和监测。其他援助的具体例子包括 2013 年旱灾后从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得到的帮助。

56. **建议 33 (56.33):** 增加儿童受教育机会的主要举措包括取消学费和包容性教育方案。以前收取注册费的公立学校受命从 2013 年开始停止这一做法。这主要影响在马朱罗和埃贝耶的学校，因为消除了学生上学的重大财务障碍。此外，教育部继续根据残疾学生个性化教育计划的结果向他们提供适当的教育。

57. **建议 34 (56.34):** 政府继续努力提高免疫接种率。最近的数字表明，马朱罗的免疫覆盖率下降(2012 年财年为 55%，而 2007 财年为 95%)，尽管向免疫接种方案投入了大量资源。该方案仍面临诸多挑战，可能造成覆盖率实际下降或出现覆盖率下降。这包括注册和跟踪儿童患者人群的困难，到达外岛或找到经常在偏远环礁移动的患者的后勤困难。马绍尔群岛共和国在 2014 年秋季签署了亚太公民生命登记与统计行动计划，并计划加强关于公民登记和准确生命统计的工作。国家工作队由内政部、卫生部、马绍尔群岛社会保障局、教育部和经济计划、政策和统计办公厅组成。

司法

58. **建议 35 (56.35):** 公共安全局继续设法提供适当的囚犯监禁设施。不足的空间和有限的预算构成持续的障碍。马绍尔群岛警察局监狱管理处与卫生部合作，向囚犯提供定期健康检查。

环境

59. **建议 36 (56.36):** 马绍尔群岛共和国在应对气候变化方面继续充当全球领导者。2012 年，总统克里斯托弗·罗伊克向联合国大会发表讲话，保证快速实现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抑制全球变暖气体的协议。2013 年 2 月，马绍尔群岛共和国主张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考虑气候变化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特别是对低洼国家的威胁。在区域层面，马绍尔群岛共和国在 2013 年太平洋岛国论坛领导人会议上推出了《马朱罗宣言》。尽管有这种强势宣传，马绍尔群岛共和国在适当处理其公民的核心人权方面仍将面临严峻的中长期挑战，因为气候驱动的影响在加剧，其规模和频率在增加。更直接的威胁和影响已经显现并存在问题。马绍尔群岛共和国在 2008 年 12 月回应人权理事会第 7/23 决议的报告中向人权理事会提供了更详细的分析，其中包括预期与生命、财产、民族、文化、食物、住房、健康和水利有关的严峻挑战的陈述。作为一个具有狭长地带的低洼环礁国家，海拔 2 米的平均高度与未来气候驱动的海平面上升 1 米或更高的压倒性科学共识几乎相

当。目前的多边进展可对处理排放行动的国际平台进行某种衡量，但目前的预测是全球行动将远远低于公认的温度上升“安全区”，而行动的科学“窗口”将在本十年末开始关闭(锁定在严峻的影响规模中)。虽然流离失所和无国籍是明显的风险，但马绍尔群岛共和国认为，“被迫流离失所”政策解决方案是人权或国家核心利益的适当保障措施。尽管 2011 年安理会主席的一份声明给予了某种名义上的承认，但尚未出现有意义的国际反应。

60. 在国家层面，马绍尔群岛共和国支持许多区域和国家项目，具有一个广泛的政策框架。环境、气候变化和弹性与经济可持续发展是制定国家战略计划所围绕的五个方面中的两个。马绍尔群岛共和国适应气候变化和灾害风险管理国家联合行动计划为应对气候变化和灾害风险管理提供了一个全面的政策框架。此外，Reimaanlok 进程是一个保护区规划框架，旨在“为当地社区根据其需求、价值观和文化遗产完全拥有、领导和批准的保护区设计、建立和管理制定原则、进程和准则”。2013 年，马绍尔群岛共和国建立了当地红十字会，并正式成为国际移徙组织的成员。尽管在政策和规划方面取得了进展，但马绍尔群岛共和国在将这些跨部门政策转化为可见行动方面面临非常严峻的国内能力和资源挑战。

与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合作

61. **建议 37 (56.37)和建议 38 (56.38)**：马绍尔群岛共和国在 2011 年向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发出了开放性长期有效邀请。这一邀请导致危险物质及废料的无害环境管理和处置对人权的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 2012 年 3 月 27 日至 30 日对马绍尔群岛共和国和 2012 年 4 月 27 日至 30 日对美利坚合众国进行了访问。这些访问的目的是研究“(a) 1946 年至 1958 年美国在马绍尔群岛(当时由联合国托管)的核试验方案对享有人权的影响；(b) 两国政府为消除或减轻核试验对马绍尔人口的负面影响所作的努力，以及与核试验有关的危险物质及废料的无害管理；(c) 吸取的经验教训和确保受害者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得到充分实现的必要额外措施”。所得出的这份报告的目的是为了“激发双方本着谅解、尊重与和解的精神为马绍尔人民的利益进行建设性和前瞻性对话”。

62. 在报告第三部分(A/HRC/21/48/Add.1)，特别报告员探讨了“对享有人权的影响”，得出的结论是：

“核试验导致对马绍尔人的人权直接和持续的影响。试验的辐射导致死亡和急性及长期健康并发症。辐射的影响因几乎不可逆转的环境污染而加剧，导致生计和土地损失。而且，许多人仍然面临无限期流离失所”。[第 6 页第 19 段]；

“特别报告员收到的资料表明辐射对马绍尔妇女健康权的全面影响可能已经被低估并继续被低估”[第 27 段]，而“在暴露几年后，有甲状腺癌发病率高的报道[第 31 段]；而且

“因核试验造成的流离失所，特别是比基尼、埃尼威托克、朗格拉普和乌特罗克环礁居民的流离失所制造了流浪者，他们与其土地及其文化和土著生活方式脱离……”[第 33]。

63. 特别报告员的报告还指出，联合国托管理事会在 1954 年和 1956 年投票决定对继续试验予以制裁，并为此建议解决所有正当的土地损失申诉。[第 37-38 段]正如马绍尔群岛共和国外交部长菲利普·穆勒 2012 年 9 月 13 日在日内瓦对人权理事会的讲话中所指出，拒绝马绍尔岛民请愿停止试验的联合国有关决议作出了公平、公正和尊重人权的具体保证，这些保证从未实现。部长的讲话接着说，特别报告员的访问告诉世界，马绍尔群岛有权知道真相，被有尊严的对待，并拥有所有这些永远不应失去的人权。应该指出的是，众议院于 2012 年通过了核准该报告的第 14 号决议。

64. 特别报告员报告的结果是同时对马绍尔群岛共和国和美国的一些建议。向马绍尔群岛共和国提出了九项建议。马绍尔群岛共和国外交部长欢迎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同时敦促美国和国际社会也这样做。虽然马绍尔群岛共和国承诺实施特别报告员的建议，但资源不足是有效实施的障碍。这些建议和采取的相应行动如下：

(a) 开展独立的放射性调查并请求相关联合国机构援助——美国能源署继续协助监测 Runit Dome 和埃尼威托克的毗邻沿海地区。此外，自 2012 年报告员的报告以来美国能源部在 Utrik 做了一些土壤和/或植物监测，并在埃尼威托克、朗格拉普和马朱罗继续保留全身计数器辐射测量设施。政府尚未进行独立的辐射调查或请求有关国际机构协助进行这种调查。

(b) 根据流行病学证据制定综合性国家卫生战略并请求支持医院改造和提供合格医务人员——马绍尔群岛共和国政府尚未根据流行病学证据制定综合性国家卫生战略，但继续努力解决妨碍提供优质医疗服务的问题，包括聘用合格医务人员，包括专家。

(c) 引导关于癌症和新出现的非传染性疾病的区域磋商——马绍尔群岛共和国政府继续将重点放在非传染性疾病上，因为非传染性疾病是实现健康和富足社会的一个主要障碍。这包括总统宣布非传染性疾病紧急状态和卫生部牵头正在进行的国家努力导致降低居高的非传染性疾病的发生率。

(d) 确保影响评估利用可靠的基准研究，并由独立的第三方进行——马绍尔群岛共和国政府尚未执行这一建议。

(e) 就解决长期的人类健康和环境影响所需要的特殊措施开展包括受害者、家属和其他相关行为者的广泛磋商进程，重点是协调传统土地保有权与流离失所的持久解决办法——与四个环礁的地方政府、国家政府、美国能源部举行了年度会议。

(f) 制定经济多元化战略，以减少对《自由联系条约》的过度依赖——马绍尔群岛共和国政府继续推行经济多元化方案，包括成立商业与投资办事处、减量计划、以及紧凑型信托基金。

(g) 促进国家和环礁层面的良好治理和透明度，包括通过公布紧凑型基金使用情况和制定带有年度报告的人权政策——制定国家战略计划为鼓励良好治理和协调各部委的政策提供了一个渠道。

(h) 继续与国际学术机构的合作伙伴关系，使马绍尔群岛共和国成为环境研究方面的卓越中心——马绍尔群岛共和国与哥伦比亚大学气候变化法中心就 2011 年 5 月的一次题为“受威胁岛国：海平面上升和气候变化的法律含义”的国际会议进行了合作。政府还与包括马绍尔群岛学院和南太平洋大学在内的地方学术机构合作。

(i) 寻求国际援助，以改善公共基础设施，包括供水、卫生和废物管理——马绍尔群岛共和国目前正在与亚洲开发银行就埃贝耶供水和卫生项目进行合作。改善供水、污水处理和电力服务是 Kwajalein 领导、埃贝耶社区、Kwajalein 环礁公用设施资源以及马绍尔群岛共和国政府的高度优先事项。该项目的总体目标是确保埃贝耶的可持续供电，供水和卫生服务。该项目的影​​响将是减少埃贝耶水源性疾病的发生率，项目的成果将是改善获得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实施期限为 2015 年 7 月至 2021 年 12 月。

五. 成就、最佳做法、挑战和制约因素

65. 2010 年以来在推进人权方面的进步包括：

性别平等政策、残疾人包容性发展政策、国家战略计划、适应气候变化和灾害风险管理国家联合行动计划、教育部儿童保护政策、儿童保护基准报告、家庭健康与安全研究、授予内政部的联合国制止暴力侵害妇女信托基金奖。

66. 开发的最佳做法包括与区域和国际发展合作伙伴的持续富有成效的工作关系，更加注重国家工作人员的能力建设。

67. 政府面临的挑战和制约因素包括：

(a) 人力资源能力——政府继续努力吸引经验丰富和训练有素的人员，特别是为专门职位。

(b) 财政——预算约束继续阻碍马绍尔群岛共和国实施最大程度解决人权问题的项目。

(c) 基础设施——基础设施问题是另一个制约因素。基础设施的毁坏迫使一些政府机构在过去几年搬迁。需要加强对基础设施的维护。

(d) 运输和通信——运输和通信问题继续阻碍有效实施项目，特别是在边远岛屿。

(e) 气候变化和相关灾害——2013 年的干旱和 2014 年的洪水是影响马绍尔群岛共和国的灾害的两个例子，需要大量重新配置资源和能源。

(f) 核遗产——美国核试验方案产生的不利影响继续构成侵犯马绍尔人即 4 个环礁的马绍尔人的人权。美国国会仍未对 2000 年根据《自由联系条约》第 177 节第九条提交的寻求额外拨款的情势变更请愿作出回应。顺便提及，马绍尔群岛共和国在《自由联系条约》中还主张，尽管美国政府只承认 4 个环礁的人受到核试验方案的影响，但放射性污染更为普遍，因此应包括其他环礁/岛屿，如艾卢克环礁、梅吉特岛、利基埃普环礁、沃特环礁、沃特杰环礁和乌杰朗环礁。

六. 有关国家已经采取和准备采取的克服这些挑战和限制及改善国家人权状况的关键国家优先事项

68. 国家战略计划为通过应对跨部门挑战改善马绍尔群岛共和国人权状况提供了一个宝贵框架。

69. 气候变化——作为马绍尔群岛共和国未来的一个主要挑战，应对气候变化仍然是一个关键的国家优先事项。

70. 性别平等——随着国家性别政策的制定，政府将继续努力履行在 2012 年太平洋岛国领导人论坛上拟定的《性别平等宣言》规定的义务。

71. 通过宣布非传染性疾病紧急状态，马绍尔群岛共和国承认非传染性疾病流行是马绍尔群岛共和国人民实现人权的一个主要障碍，必须加以解决，以履行人权义务。

72. 教育——通过建立新的《马绍尔群岛公立学校系统法》规定的公立学校系统，马绍尔群岛共和国承认，必须更加注重教育，以履行人权义务。

七. 有关国家在能力建设方面的期望和对接受技术和支持的需求(如果有的话)

73. 马绍尔群岛共和国政府希望对发展合作伙伴持续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协助马绍尔群岛共和国履行其人权义务表示赞赏。

74. 2013 年，由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妇女署、人口基金和人权高专办赞助的一名联合国志愿人员被安置在内政部内的社区发展处，以协助促进人权条约的报告和实施。联合国志愿人员与政府同行密切合作，因此对报告和实施过程的体制理解和投资得到了改进。这是一个有益的过程，马绍尔群岛共和国希望在未来继续类似的合作伙伴关系。

75. 马绍尔群岛共和国在履行其人权义务方面，尤其是在协调国家与地方政府方面和履行批准其他条约所产生的报告和实施义务方面需要进一步援助。马绍尔群岛共和国还在援助的协调方面需要援助。

八. 自愿承诺

76. 作为《马朱罗宣言》的起草国，马绍尔群岛共和国仍然致力于引导国际对话，努力减少气候变化的影响，并推行有效的适应措施。

77. 马绍尔群岛共和国继续致力于按照其国际承诺制定必要的相关国家政策。

九. 结论

78. 马绍尔群岛共和国赞赏有机会评估和报告实施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报告提出的建议的进展情况。马绍尔群岛共和国将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继续努力，以实现有效履行其人权义务。
